

## 附件

### (讨论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全力帮助市场主体渡过难关，确保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手抓、两手硬，制定以下有关政策措施。

#### 一、强化财政政策支持

1.落实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在落实制造业等6个行业留抵退税政策基础上，对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行业进行数据测算，调度全市各级财政可退税库款，及时分配拨付退税专项资金，确保留抵退税扩围政策有效落实。建立预申请退税企业清册，做好调查摸底和评估分析，高效推进退税工作。严把退税审核关口，着力防范骗税风险。（责任部门：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2.加快财政资金支出进度。按月调度我区财政支出进度，强

化预算执行。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使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对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年度内不能正常执行的财政资金，及时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领域。加强库款调度，全面掌握各城区库款情况，及时调度退税补助资金，动态保障我区存有半个月退税所需资金。（责任部门：区财政局）

3.加快发行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加快全区6个专项债券项目投资和实物建设进度，严防资金趴账。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建设主体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在重点做好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公共卫生等9大领域项目谋划的同时，加紧谋划一批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等新增领域项目，争取更多专项债券支持。（责任部门：区财政局、区发改局）

4.发挥政府采购效能助力中小企业发展。加大政府采购项目价格评审优惠力度，将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价格扣除比例提升至10-20%。鼓励大中企业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提升至40%，增加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规模。（责任部门：区财政局）

5.推动社保费缓缴政策落实落地。对标国家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将支持范围由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5个特困行业扩大到国家规定的其他特困行业，将符合条

件的困难企业纳入政策范围，缓缴延期至 2022 年底。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弥补因缓缴产生的当期各项社保待遇发放缺口。

（责任部门：区人社局、区税务局）

6.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执行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额度和支持比例增加一倍政策，为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提供工具支持。组织银行机构持续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将更多信贷资源向复工复产重点行业及产业链上下游小微企业倾斜，确保普惠小微贷款余额保持增长。增加小微企业首贷率，平稳续贷，提高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占比。（责任部门：区财政局）

7.提升资本市场融资能力。落实支持企业上市和挂牌有关政策，提高符合上市条件的平台企业对接资本市场能力，推动平台企业合法合规上市。（责任部门：区财政局）

8.推动工业企业稳产满产。强化对 16 户重点企业服务保障，支持重点企业扩大排产，抢抓时间尽快实现满负荷生产。抓好各类要素保障，帮助生产负荷低的企业纾困解难，“一企一策”推动企业尽快恢复产能。对 2022 年“五一”假期不停产、5 月份产值同比增长 5%（含）以上，且当月产值净增量超 500 万元以上的，积极争取省级专项资金奖补支持。（责任部门：区工信局）

9.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程。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支持力度，对新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奖补。组织企业申报2022年新增省级、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责任部门：区工信局)

10.加大重点项目投资和建设力度。落实包保责任机制，专班推动38个年内计划开工重大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建立项目清单台账，做好跟踪服务，“五化”推动项目建设。建立走访服务机制，强化要素保障，争取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用足用好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各类专项投资，加快资金拨付力度，发挥投资拉动作用。(责任部门：区发改局)

11.加快谋划建设一批水利工程项目。依据吉林市万里绿水长廊规划，昌邑区加快谋划建设一批水利工程项目。(责任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规自局昌邑分局、生态环保昌邑区分局、林畜局)

12.加快推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强化交通基础设施要素保障和审批服务，推动项目应开尽开。持续增加对农村交通基础设施投入，确保完成2022年四好农村路73公里。(责任部门：区交通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规自局昌邑分局、生态环保昌邑区分局、林畜局)

13.有效盘活存量闲置资产。挖掘工业低效厂房、商业闲置楼宇、房地产烂尾楼盘、城市地下空间、闲置土地等存量闲置低效资产价值，依法依规合理调整规划用途和开发强度，开发用于创新研发、卫生健康、养老托育、体育健身、休闲旅游等新功能。推动盘活存量和改扩建有机结合，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盘活城市老旧资产资源。积极推进产权规范交易，创新交易方式，确保存量资产盘活交易更加规范、高效、便捷。（责任部门：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住建局、规自局昌邑分局）

14.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围绕交通、能源、水利等领域谋划储备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对纳入国家和省“十四五”各类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加强调度和督促，加快项目各项前期工作，推动项目尽快落地实施。（责任部门：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15.推动商贸服务业全面复商复业。在确保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的基础上，推动文化旅游、体育、批零住餐、居民服务等业态经营场所全面开放。根据《吉林市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导意见》（吉市防发〔2022〕40号），动态精准调整疫情防控措施，杜绝层层加码。（责任部门：区商务局、区文旅

局、市场监管昌邑分局)

16.提振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大力开展汽车、家电、家居等专项促销活动，积极争取省级消费券资金，适时发放市级消费券。加快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逐步覆盖生活小区和经营性停车场。（责任部门：区商务局、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财政局、生态环保昌邑区分局）

17.促进文旅市场全面复苏。加快推进文旅项目建设，加大优质文旅产品和服务供给。积极争取省级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及文旅消费券，开展系列特色文旅活动。助力企业提升知名度和影响力，依托各类媒体平台广泛宣传文旅产品。（责任部门：区文旅局、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

18.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落实促进房地产业恢复发展20条举措，积极组织开展“线上线下房交会”。（责任部门：区住建局）

19.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落实国家和省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系列政策，维护市场竞争秩序。鼓励高校、科研单位、平台企业加快人工智能、云计算等领域技术研发突破。组织网红培训基地开展新电商技能培训，培育一批优质创作者和直播团队。引导大型商超完善线上购物渠道，鼓励便利店、连锁超市等开展线上销售，支持各类电商企业做好疫情防控中民生保

供“最后一公里”线上线下联动。充分发挥平台经济稳就业作用，积极申报吉林省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孵化园试点，加快建设返乡创业基地，提升创业带动就业能力。（责任部门：区政务服务局、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人社局、市场监管昌邑分局）

20.积极培育健康、养老托育等热点消费。积极发展“互联网+医疗康养”，加快建设健康吉林医疗影像云、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引导社会资本开办康复医院、护理院、老年健康管理中心，最大限度放宽设置规划、放宽开办主体要求与合作条件、放宽服务领域。落实“一老一小”政策，发展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普惠托育服务模式。（责任部门：区卫健局、区民政局、区教育局）

21.稳固提高农业基础地位。坚决扛稳粮食安全重大政治责任。在第一轮对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工作的基础上，及时统计发放第二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落实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政策，准确统计补贴面积，按时发放补贴资金。积极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全面进行勘查设计工作，根据省市要求的时间节点上报相关材料。加大对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力度，计划投资100万元，推进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责任部门：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

22.推动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积极争取国家和省肉牛产业政策支持，加快推进肉牛养殖项目建设，着力培育肉牛养殖专业村，推动肉牛产业健康发展。（责任部门：区林畜局）

23.加快能源领域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吉林市东市清洁能源供热项目前期工作，推动项目尽早开工建设。（责任部门：区发改局）

24.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2022 年对承租市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 3 个月租金，位于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延长至 6 个月。对 2022 年租期分属不同承租人的，根据不同承租人实际租期按比例减免。（责任部门：区财政局）

25.优化企业复工达产政策。围绕全区支柱优势产业和防疫医疗物资、生活必需物资、农业生产物资等重点领域，确定区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建立“白名单”企业对接联系和服务保障机制，全力以赴帮助企业解决关键原辅材料和配套零部件供应、员工到岗生产和物资运输等问题，确保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在发生疫情时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进行闭环生产，保障其稳定生产，原则上不要求其停工停产。（责任部门：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住建局）

26.优化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全面取消对来自疫情低风险地区货运车辆的防疫通行限制，打通制造业物流瓶颈。全面解除疫情低风险地区人员流动限制。持续开展关爱货车司机行动，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货运车辆，落实“即采即走即追”制度，做好核酸检测服务。（责任部门：区卫健局）

27.大力支持物流业快速发展。配合全市积极创建吉林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城市，全力推进吉林多式联运供应链项目。抓好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推动农产品食品外销仓储物流及销售服务平台（现代农业产业园一期）、冷链物流及仓储库房建设等项目建设，提高农产品附加值。（责任部门：区发改局、区农业农村局）

28.深入实施产业链链长制。强化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实施产业链项目谋划和招商攻坚。聚焦初级产品高级化、高级产业终端化，加大项目精准谋划力度，储备更多达到项目建议书或可研程度项目。落实区领导带头招商机制，开展线上线下同步招商活动，切实提升项目签约率、开工率、资金到位率。（责任部门：区商务局）

29.强化外贸外资企业服务保障。确定重点外贸外资企业名录，做好经营情况调度和服务保障，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发展堵点

难点问题。（责任部门：区商务局）

30.有效利用外经贸发展资金。全力支持稳外贸稳外资。对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贸易融资、国际物流、跨境电商建设等专项补贴资金申报进行初审。（责任部门：区商务局）

31.加强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引导外贸企业充分利用出口信用保险政策性工具。按规定做好对外贸企业关于出口信用保险及获取海外企业标准资信报告等各级专项资金申报初审工作。（责任部门：区商务局）

32.推动外贸新业态加快发展。配合全市高质量推动跨境电商核心示范区建设，积极引入重大跨境电商项目。支持企业自建、合作、租赁海外仓，参加跨境电商人才培训和交流合作。（责任部门：区商务局）

33.加大外资招商和项目建设力度。强化外商投资全链条服务，提高外商投资便利化水平。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持续优化外资营商环境。（责任部门：区商务局）

34.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开展春风行动系列活动，挖掘域内就业岗位，充分利用“96885吉人在线”和“吉林市公共就业服务网”等平台，积极组织举办线

上线下农民工专场招聘会。2022 年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2 万人。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年度进城落户人口数量，积极争取各类城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责任部门：区人社局、规自局昌邑分局、区财政局）

35.落实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支持政策。促进高校毕业生择吉留吉就业，积极开发企业就业岗位，搭建供需双选平台，重点为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1311”服务。积极开发就业见习岗位，促进高校毕业生择吉留吉就业。开辟“就业援助绿色通道”和援助专区，对就业困难人员、残疾人、复转军人等重点群体提供精准就业服务。全面落实就业扶贫政策，持续推进脱贫人员创业就业，强化就业扶贫载体建设。（责任部门：区人社局）

36.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实社会救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发放临时价格补贴。做好常态化精准帮扶，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应急作用，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建立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机制，确保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为住房困难家庭及时足额发放租赁补贴。修订疫情期间生活必需品应急保障工作预案，强化生活物资保供稳价。（责任部门：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

37.做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有关工作。持续抓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统筹推进高风险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清收专项行动，规范地方金融组织依法合规运行，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抓好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安全生产的“十五条硬措施”要求，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严防交通、建筑、煤矿、燃气等方面安全事故，有效防范重大洪涝、台风等自然灾害，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深入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食品药品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责任部门：区财政局、市场监管昌邑分局、区应急局、区住建局、昌邑消防救援大队、昌邑交警大队）

以上政策措施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实施，未明确执行期限的政策措施有效期暂定至2022年底。